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并认真编制其年度述职报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培训活动。

第二章 汇报沟通制度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安排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七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八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审计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 （二）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 （三）公司各项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
- （四）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
- （五）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与计划的进度和收益相符；
- （七）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和收益；
-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 （九）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十) 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十一)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九条 在履行上述条款规定事项时，公司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要求各位当事人签字。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条 在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的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如独立董事的意见未获采纳，独立董事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高度关注本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披露前30日内和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 （四）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审议情况；
- （五）对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审议情况；
- （六）对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 （七）对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 （八）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议情况；

（九）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审议情况；

（十）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审议情况；

（十一）对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审议情况；

（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议情况；

（十三）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审议情况；

（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审议情况；

（十五）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情况；

（十六）行使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十七）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十八）行使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十九）行使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二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二十一）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二十二）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二十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